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委派董事许良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长城资产内部人员调整原因,许良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许良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许良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良军先生在公司发展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孙刚先生简历

孙刚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信贷二处业行处干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主任科员。1999年11月至今,先后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信息咨询处副处长、评估管理部资格认证处处长、合规风险部合规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总经理、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100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为提升盈利空间,积极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拟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恒创公司注册资本5,3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恒创公司18.87%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注册资本:1,821,933,041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4、经营范围:化纤丝、合纤丝、服装的生产、销售;塑料再生及加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对二甲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3,383.26	2,655,775.18
净资产	1,575,311.05	1,343,234.54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6,467.48	3,281,377.97
净利润	250,883.7	176,915.67

（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庄奎龙

2、注册资本:84,280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888号

4、经营范围: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含印刷）、废丝再生有色长丝、功能性聚酯母粒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8,127.94	1,105,089.63
净资产	827,234.02	656,043.53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7,817.94	2,296,327.78
净利润	145,586.35	151,235.98

（三）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从登

2、注册资本:167,680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550	556,209
净资产	371,475	340,006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170	414,968
净利润	35,882	38,550

（四）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褚敏

2、注册资本:39,500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4、经营范围: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主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品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489.81	239,526.19
净资产	100,163.97	88,045.54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24.36	120,343.08
净利润	12,118.43	13,196.34

（五）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2、注册资本:83,305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4、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5,070	425,547
净资产	541,048	269,189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972	260,471
净利润	9,358	6,064

（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恒祥

2、注册资本:78,000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望海路18号2幢

4、经营范围:无储存批发经营:1,4-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2日）。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32	440,083
净资产	172,692	136,890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2,318	594,813
净利润	67,687	35,216

（七）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沈昌松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公司注册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4、经营范围:化纤油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吹膜、缠绕膜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47.2	14,752.00
净资产	10,844.4	12,530.95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16.87	41,602.68
净利润	6,313.44	4,508.15

（八）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光明

2、注册资本:15,000万

3、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开发区）杭州湾大道1183号

4、经营范围:再生聚酯涤纶长丝制造、加工;废旧塑料（废旧聚酯瓶、片、废化纤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38	69,631
净资产	15,940	15,324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13	50,634
净利润	616	2,124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

（3）注册资本:5,300万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

（5）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恒创公司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截止日	出资比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2019-12-31	28.3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019-12-31	18.8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019-12-31	9.4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9-12-31	5.6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9-12-31	5.66%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9-12-31	5.66%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1100	2019-12-31	20.75%
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9-12-31	5.66%

（6）经营范围: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拓展,未来可能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标的公司的运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对先进基础纤维新材料、关键战略新兴纤维新材料和前沿纺织新材料进行研究,是否能形成研究成果以及未来的运用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处于筹划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设立之后,也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其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6年12月8日石聚彬先生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质押9,800,000股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详情请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后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质押的9,800,000股变为19,600,000股。

2018年11月28日,石聚彬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1%）解除质押。

2018年11月30日,石聚彬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解除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石聚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5,28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90,320,000股,占石聚彬先生个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

石聚彬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2018年11月28日）;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2018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石聚彬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想你”）于2018年1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通知,其与张五须先生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了《石聚彬与张五须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石聚彬先生拟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好想你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协议转让给张五须先生。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聚彬	155,289,218	30.11	-26,000,000	-5.04	129,289,218	25.07
张五须	2,520,860	0.49	26,000,000	5.04	28,520,860	5.53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石聚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1012319610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张五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10123195711******,住所:河南省新郑市******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石聚彬先生与张五须先生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石聚彬

受让方:张五须

（二）标的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合法持有好想你的股份数量为155,289,21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8,822,305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好想你股份26,0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

以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好想你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该定价基准的90%。经双方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7.11元/股,合计价款为184,86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捌拾陆万圆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 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股份转让完成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剩余50%。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声明和保证

1、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1）出让方为转让标的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具有资格行使对转让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转让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出让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对本转让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2、受让方向出让方声明和保证:

（1）受让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转让标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转让标的,受让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3）受让方保证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受让方依法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0万元,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2、若受让方在协议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协议,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50万元。若出让方在协议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协议,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50万元。

3、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需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50万元,如果给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受让方赔偿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转让方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2011年公司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控股股东石聚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2015年8月石聚彬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石聚彬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计划增持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承诺

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石聚彬先生承诺:1、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转让不涉及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石聚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不超过38,822,304股,本次转让股份数量及本年累计已转让股份数量均低于该限额。

五、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转让方石聚彬先生和受让方张五须先生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上述个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石聚彬先生将持有好想你129,289,218股股份,占好想你总股本的25.07%,张五须先生将持有好想你28,520,860股股份,占好想你总股本的5.5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石聚彬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七、其他说明

（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石聚彬与张五须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就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合同的签署

2018年11月29日,金鸿曲轴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在成都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20101181129680）,即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向金鸿曲轴提供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

同日，本公司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在成都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320130181129709）,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119,334.08	948,013,008.87
负债总额	536,978,890.89	544,636,088.38
净资产	360,140,443.19	403,376,920.49
营业收入	605,071,186.96	489,363,186.63
利润总额	73,197,926.64	50,505,836.34
净利润	63,052,034.30	43,236,477.30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3,255,323.69元,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

10、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2,669,042.14元。

11、经查询,金